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住房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公租房厨卫设备更换项目（重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海公租房厨卫设备更换项目-电热水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1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波富鸿家电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